附件1

**2022年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承诺书**

我矿山郑重承诺2022年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并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三年计划专项行动工作等相关工作，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稳步提升，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认真依法依规抓好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并愿意承担未认真履职而受到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基础管理：①持续依法依规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2022年4月1日前层层签订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②2022年5月31日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创建，并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确保创建工作不流于形式，创建工作取得进展及实效；③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2年3月1日前完成年度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涵盖对矿山开采设计的学习），按月认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并如实形成台账记录；④每日全方位、不间断、无死角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如实形成台账记录并按月将隐患基本情况录入《云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⑤每半年更新测绘最新的开采现状，形成实测图，确保图纸与现状相符；⑥认真谋划开展好年度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及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演练次数达到法定要求，演练质量取得实效；⑦每月认真依法法规对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如实形成台账记录；⑧认真执行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专项整治文件，按时报送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材料；⑨严格贯彻落实历次监管部门下达的《现场检查记录》等安全生产执法文书提出的工作要求及监察指令。⑩认真开展好其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

3.现场安全管理：①定期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矿山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矿区范围内重大隐患及一般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并形成台账记录，如实讲隐患基本情况上报《云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平台》；②不使用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③每月认真依法法规对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开采现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④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矿山开采设计组织开采，不超前开采、不掏底开采、不形成高陡边坡，矿区运输道路、排土场、开采台阶等现状参数符合设计要求；⑤扎实做好矿区运输车辆安全管理，不发生车辆侧翻、倾覆等事故；⑥协助做好矿区爆破安全管理；⑦定期维护矿区内各类安全设施（含排水、安全警示标志、车档等）；⑧做好设计材料中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及技术工作。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